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冠霖02-2787-8343
電子郵件信箱：klchen@fda.gov.tw

10075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第三十六點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82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343
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klchen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